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产回报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4、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财务部门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操作情况进行审查、审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该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

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